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旅罚告字〔2019〕第 268 号

当事人：张笑

身份证号：421126*****1745

住所：秦淮区**巷 28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在对位于江宁区双龙大道 1008 号天琴湾花园 8 楼检查中发现 1 份盖有南京康富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合同专用章的旅游合同，线路为游客卜某明等 4 名人参加的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广西、越南 7 日游”。张笑为旅行社签约代表，但其身份不是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员工。张笑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2019 年 12 月 4 日本机关依据《旅游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立案。

经调查：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前店长黄某利用其担任店长职务之便窃取了盖有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合同专用章的旅游合同，交由张笑使用。张笑使用盖有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合同专用章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与游客卜某明等 4 人签订了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广西、越南 7 日游”旅游合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张笑通过微信收取游客卜某明等 4 人团款 5596 元，将其中 4400 元微信转账给桂林同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同丰旅行社”），委托该社操作此行程，获利 1196 元。此合同签订及行程安排均由张笑一人操作并获利，黄某未从中获利。南京康富源旅行社对旅游合同被窃取及本次行程操作不知情。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张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本组证据证实张笑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 黄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对黄某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4. 夏某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对夏某山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张笑未取得旅游经营许可，招徕游客参加旅游，并使用他人窃取的南京康富源旅行社旅游合同文本与游客签订旅游协议；

6. 对张笑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7. 确认书复印件 1 份；
8. 微信转账凭证 2 份；
9.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复印件 2 份；

本组证据证实张笑招徕 4 名游客参与“广西、越南 7 日游”，委托给桂林同丰旅行社操作，获利 1196 元。

以上证据均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真实、有效，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了完备的证据锁链，充分证实了张笑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认为张笑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是初次，张笑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具有酌情从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196 元；
2.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其中对当事人拟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 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885349

联系人：张超蓝、张皖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